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蓝集团（301027.SZ）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兴林	联系电话：010-88321518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燕	联系电话：010-883218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3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3 年度跟踪报告；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2024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系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违规案例进行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等的监管规则及违规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业绩波动幅度较大；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持续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以及相关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林

吴燕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